

ZHONGGUO CAIZHENG FAZHISHI

中国财政法制史

傅光明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秀霞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中国财政法制史

傅光明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星河印刷厂印刷

星河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 开 19.5 印张 550000 字

2002 年 4 月第一版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100 册

ISBN 7-5058-2843-6/F·2215 定价：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财政法律制度	(1)
一、夏、商、西周财政法制的建立、形成、发展概况	(1)
二、夏、商、西周财政法制的基本特点	(3)
三、夏、商、西周的赋税制度	(6)
四、夏、商、西周的财政支出制度	(14)
五、夏、商、西周的财政管理制度	(17)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财政法律制度	(21)
第一部分 春秋时期	(21)
一、春秋时期的社会大变动和财政改革	(21)
二、春秋时期财政法律制度的变化	(25)
三、春秋时期的财政法律思想	(27)
第二部分 战国时期	(30)
一、战国时期各国的变法与封建制财政法制的形成	(30)
二、战国时期的财政法制思想	(40)
三、战国时期财政法律制度的特点和变化	(43)
第三章 秦朝的财政法律制度	(48)
一、秦的统一与封建集权制国家财政法制的形成	(48)
二、秦朝财政立法思想、立法活动和立法形式	(50)
三、云梦秦简和秦朝财政法律	(52)

四、云梦秦简与涉及财政内容的刑事法律 及秦王朝的法律变化·····	(56)
第四章 西汉的财政法律制度·····	(59)
一、汉初对秦律的批判总结和财政法制思想·····	(60)
二、汉初的财政立法和财政立法形式·····	(61)
三、西汉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制度的相对独立·····	(66)
四、西汉中后期的财政法制思想和财政立法·····	(69)
五、西汉的封爵食邑制度·····	(77)
第五章 东汉时期的财政法律制度·····	(81)
一、东汉的财政收入制度·····	(81)
二、东汉的财政支出制度·····	(84)
三、东汉的财政管理制度·····	(86)
第六章 三国和两晋时期的财政法律制度·····	(87)
第一部分 三国时期的财政法律制度·····	(87)
一、三国时期的财政收入制度·····	(88)
二、三国时期的财政支出制度·····	(91)
三、三国时期的财政管理制度·····	(92)
第二部分 西晋东晋的财政法律制度·····	(93)
一、两晋的财政立法形式·····	(93)
二、两晋的田赋和税收立法·····	(95)
三、两晋的财政支出制度·····	(99)
四、两晋的财政管理制度·····	(103)
第七章 南北朝时期的财政法律制度·····	(106)
第一部分 南朝的财政法律制度·····	(106)
一、南朝的田赋和工商杂税制度·····	(106)
二、南朝的财政支出制度·····	(111)

三、南朝的户籍管理制度和货币平准制度·····	(114)
第二部分 北朝的财政法律制度·····	(116)
一、北朝的财政立法和财政法律形式·····	(116)
二、北朝的财政法律思想·····	(118)
三、北朝的财政收入制度·····	(119)
四、北朝的财政支出制度·····	(127)
五、北朝的财政管理制度·····	(132)
六、北朝的财政刑罚制度·····	(133)
第八章 隋朝的财政法律制度·····	(136)
一、隋朝的财政立法及其经验教训·····	(137)
二、隋朝的财政收入制度·····	(138)
三、隋朝的财政支出制度·····	(142)
四、隋朝的财政管理制度·····	(146)
第九章 唐朝的财政法律制度(上)·····	(150)
一、唐朝前期的财政法律思想、立法 活动及其立法形式·····	(151)
二、唐朝前期财政立法的内容·····	(158)
三、唐朝前期的均田法和租庸调法·····	(168)
四、唐朝前期的户税、地税等制度·····	(175)
五、唐朝前期的财政支出制度·····	(183)
六、唐朝前期的财政管理制度·····	(191)
第十章 唐朝的财政法律制度(下)·····	(202)
一、唐朝中后期的财政法律思想·····	(202)
二、两税法·····	(206)
三、唐朝中后期的工商税法·····	(212)
四、唐朝中后期的财政支出制度·····	(217)

第十一章 五代十国的财政法律制度 (228)

- 一、五代财政立法概况 (228)
- 二、后梁的财政法制 (907~923 年) (229)
- 三、后唐的财政法制 (923~936 年) (231)
- 四、后汉的财政法制 (947~950 年) (235)
- 五、后晋的财政法制 (936~946 年) (236)
- 六、后周的财政法制 (951~960 年) (238)
- 七、十国的财政立法活动 (243)

第十二章 北宋的财政法律制度 (上) (250)

- 一、北宋初期的财政法制思想及财政立法形式 (253)
- 二、北宋初期的财政收入制度 (259)
- 三、北宋初期的财政支出制度 (280)

第十三章 北宋的财政法律制度 (下) (297)

- 一、北宋初期的财政管理制度 (297)
- 二、北宋中后期的财政法律思想 (310)
- 三、北宋中后期的财政收入制度 (316)
- 四、北宋中后期的财政支出和财政管理制度 (324)

第十四章 南宋、辽、金朝的财政**法律制度** (333)**第一部分 南宋的财政法律制度** (333)

- 一、南宋的财政法律思想 (333)
- 二、南宋的财政收入制度 (338)
- 三、南宋的财政支出和财政管理制度 (347)
- 四、辽国的财政法律制度 (354)

第二部分 金国的财政法律制度	(359)
一、田赋税法.....	(360)
二、工商税法.....	(363)
三、入粟鬻度牒制度.....	(365)
四、货币立法制度.....	(365)
五、和籴和常平仓制度.....	(367)
六、官俸制度.....	(367)
七、军费制度.....	(372)
八、俸禄的扣罚停夺.....	(375)
第十五章 元朝的财政法律制度	(378)
一、元朝的财政立法活动及财政法制特点.....	(378)
二、耶律楚材的财政法制思想和措施.....	(381)
三、元朝的财政收入制度.....	(383)
四、元朝的财政支出制度.....	(396)
五、元朝的财政管理制度.....	(409)
第十六章 明朝的财政法律制度	(415)
一、明朝的财政法律思想和立法活动.....	(417)
二、明朝的财政收入制度.....	(422)
三、明朝的财政支出制度.....	(446)
四、明朝的财政管理制度.....	(461)
第十七章 清朝的财政法律制度 (上)	(470)
一、清朝开国时期的财政法律制度 (1616~1644 年)	(471)
二、清朝的财政法律思想.....	(476)
三、清朝入关后财政法制的特点和立法形式.....	(480)
四、清朝的田赋法.....	(485)
五、清朝的工商杂税法.....	(515)

第十八章 清朝的财政法律制度（下）	(535)
一、清朝的财政支出制度	(535)
二、清朝的财政管理制度	(568)
三、清代法律中有关财政立法的内容	(585)
四、清代的罚俸制度	(591)
主要参考文献	(596)
后记	(598)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 财政法律制度

夏、商、西周三代是中国历史上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朝代。约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建立到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被杀，西周灭亡，中国经历了约一千三四百年的奴隶制社会。其财政法制伴随着国家的出现、王朝的更迭而逐渐建立、形成和完善，强化了奴隶主贵族对广大农奴的统治和压迫。三代的财政立法思想、原则、法律制度对后世封建财政法制有着深远的影响。本章简述三代的财政法制建立、形成和发展及法制思想和法制内容。

一、夏、商、西周财政法制的建立、形成、发展概况

夏。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历十七王，400 余年。夏原是一个部落联盟的名字。在远古的原始社会里，因为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财政法制。大约在四千年前，中国原始社会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的部落联盟时期，产生了军事首长。史籍中的尧、舜、禹就是部落联盟的首领，执行着氏族集体赋予的各种职责，重大的事件仍由部落全体大会决定，作为阶级专政暴力工具的国家与法律，在那时是不存在的。由于掠夺战争的频繁，部落大小首领的财富和战役奴隶大量增加。特别是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选举制和财富公平分配的习惯法逐步转变为世袭制。《史记·夏本纪》说夏禹因治理洪水有功而被推举为部落联盟的首领并建立夏朝。禹死后，其子启杀掉禹选择的继承人而自立，实行了王位世袭。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变革，它是家庭、私有制、阶级和阶级剥削及法制产生的标志。

传说禹曾设官分职，并作赎刑。《左传》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这反映出夏代已经形成了国家，并制定出最早的刑法。国家为维护其统治，执行其职能，需要依靠国家权力和法律手段来征用一部分社会产品，这就产生了国家财政，恩格斯在谈到国家的基本特征时曾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①捐税是以前的氏族公社完全没有的。对征收捐税的规定，就是财政法的最初形式。《孟子·滕文公》说，“夏后氏五十而贡”。即国家分给每户农民土地五十亩，农民向国家交一定的贡赋。《史记·夏本纪》载禹“相地宜所以贡”。^②《通典》载禹定九州，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十一而赋，万国以康。^③《尚书·禹贡》所记各州的贡赋，说明中国从夏朝开始产生了财政法律制度。

商。商是活动于黄河中下游的商部落建立的。盘庚定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因此商又称殷。商朝共传十七世，三十一王，历时约500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有文字可考的王朝。

“刑名从商”。说明以刑法为主的中国古代法到商朝已略具规模，财政法制有所发展，“殷以天子之地，百里之内以供官。千里之内曰甸，以为御。千里之外曰流，设方伯以为属。公田藉而不税，七十而助。是以求也寡，其供也易”。^④说明商实行了井田制和公用助耕制度，生产关系较夏代有了改善，课税的土地面积为七十亩，征收实物地租，“降及辛纣，暴虐，夏赋以实鹿台，太敛以积巨桥”。^⑤辛纣横征暴敛，腐化日甚，又作“炮烙之法”，用严刑加强对人民的镇压，结果被西方的周部落所灭。

西周。周部落兴起于渭水支流漆水一带，姬姓。约公元前11世纪，武王灭商建周，史称西周。西周传十一世十二王，历时约200余年。

西周是中国奴隶制法制发展的最高峰。周初“敬天保民”、“明德慎刑、亲亲尊尊”的法制思想指导，对后世封建法制也有深远的影响。西周实行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井田制度。《文献通考》载：“人百亩而彻，其实什一也”。^⑥田赋之外周朝统治者也在各地分封诸侯，这些诸侯必须按规定向国王进贡，缴纳分封

地区内的土特产。《通典》载国王因国中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待其政令，以时征其赋。“赋谓九赋九贡”。^⑦九赋九贡包括田赋、人头税，又包括商税、货税，支出法制有“九式”规格，每一式都有不同的经费来源和不同的用途。《通典》载因井庐以定赋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虚之人也，赋谓供掌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皆因其所工，不求其所拙。^⑧说明西周在支出上实行“量入为出”的制度。西周还有负责赋税征收管理的专门官职为地官司徒。地官负责支出。有内府、仓人、廩人等管理国家粮食及物资的储存收支，有司会、司书等主管赋税收支的核算，赋税征管支出法制已相当严密完备。

西周经历了一个稳定时期后，逐渐走向衰败。史载周厉王垄断山泽之利。山泽之利在当时是各级领主所共同的享有品，厉王把山泽之利收归王室所有，是违背了典章法制的，引起了贵族的怨恨和小领主的不满。周宣王继位后发动频繁的战争，激起了社会内部的矛盾。使当时的赋税和兵役更加繁重。《诗经》许多诗篇作过表述。农奴遭受残酷的剥削，家财俱罄，“杼柚其空”，不得不抛弃家园，逃亡他乡。《诗·魏风·硕鼠》是一反映奴隶逃亡的诗歌。《诗·大雅·瞻卬》“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夺之”，表现了破落的小领主对无休止的劫夺表示不满。这说明奴隶制的剥削制度即将瓦解和崩溃了。

二、夏、商、西周财政法制的基本特点

奴隶制财政法制是奴隶主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压迫和剥削奴隶及其他劳动者，维护奴隶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表现。其内容由奴隶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其目的在于确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

奴隶制法制在不同的奴隶制国家和不同的发展阶段，都各有其自己的特点，但是，由于它们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相同，又具有不同于其他类型法的共同特点。

1. 确认并以极其残酷的财政法维护奴隶主的私有制。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直接占有生产者即奴隶。奴隶制国家的国王不仅是掌握政治权力的统治者，而且本身就是最大的奴隶主，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奴隶，在法律上，奴隶不是权利主体，而是权利客体——物。因此奴隶也是财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奴隶主确认其残酷的财政法直接掠夺奴隶的劳动成果，强制奴隶为国王从事各种劳动而取得王室土地收入，向被征收的弱小部落或国家进行掠夺和收受强派的实物收入；还要向农民和手工业者等自由民征收捐税。此外，奴隶主可以任意处置奴隶，可以买卖、赠与、继承，甚至屠杀和充作殡葬品。如殷纣王统治时，剥取自臣民的财物装满了鹿台仓库，奴隶主死后又用大量奴隶殡葬，多者千人以上。西周的奴隶主的统治同样是残酷的。《诗经·豳风·七月》描述奴隶们终岁辛勤劳动，不得一饱，他们“无衣无褐，何以卒岁”！奴隶劳动的绝大部分收获物，都被奴隶主贵族所占有，奴隶制国家财政就是这样通过强力剥夺，用于军事开支，维持政权结构的支出，以及王室的享用、宗教和祭祀等方面的需要。

2. 确认分权的财政体制，维护分封制度下国王和各诸侯国、卿大夫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夏、商、西周三代实行的是君主专制下的“封诸侯，建藩卫”的地方分权制。与此相适应，奴隶制财政体制法律关系中，国王、诸侯、卿大夫作为财政法律关系的主体，由于其法律地位不一样，他们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也不同。如西周国王以授田的形式，将不等量的土地和附属于土地的奴隶直接分配给诸侯及官吏（诸侯实行世袭制）作为分等级的俸禄；诸侯可以把土地分给卿大夫作封地，卿大夫又各分子弟以采邑，给士以禄田。卿大夫、士不世位而世禄。受封的奴隶主贵族及官吏，则要承担定期将收取的庄稼和牲畜、狩猎所得的猎物的一部分作为贡献给国王的义务。各诸侯列国共尊周天子为天下共主，互相承担财政分配权利义务，形成国王财政、诸侯国财政等大小财政，互不隶属。奴隶主国家通过确认分权的财政体制，用以控制大小诸侯，维护奴隶主统治的政权基础，使封地按时向奴隶主王朝提供赋税和各种劳役；王室和诸侯各自

支出均有规定，在各自收入内开支。这种分权的体制，有力地巩固了奴隶主的政权。但也包含着割据和分散的因素。如西周王室衰微，诸侯便割据一方，不再定期向天子纳贡。

3. 置财政法于天命礼制宗法制度支配之下，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地位和奴隶主内部上下等级之间的关系。中国古代的神权法思想盛行于夏商西周时期，以国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极力宣扬他们“受命于天”，“以德配天”，代表“天意”进行统治。在神权、王权、宗法礼制等的支配下，对奴隶进行残酷的财政剥削和压榨，对抗命者借以执行天的旨意而加以惩罚和镇压。从夏启征服有扈氏，商汤灭夏桀，盘庚迁都于殷所作的诰誓，以及周王告诫诸侯之辞看，无不如此。奴隶制国家还在俸禄支出、赏赐上划分爵位、职位等级，按贵贱亲疏区别对待，维护着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地位和奴隶主内部上下等级之间的关系。史载：“自天子公侯大夫至于隶抱关击柝者，其爵禄奉养宫室车服棺槨祭礼死生之别各有差品，不得僭大，贱不得逾贵。”^⑨这些说明了中国奴隶制财政法是一个等级森严的公开的不平等的法。

4. 财政法律关系的客体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实物贡赋和劳役。奴隶也成为物而不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从战争中俘虏的大量奴隶和掠取的财物。

5. 财政法律形式主要是国王通过誓、诰、命、训、令、式等方式来行使财政分配的权力，通过召、使、告、呼等形式来传达王的命令。在适当的时候以“令”的方式召集诸侯来申明王的财政法意图，强制执行。这时的财政法制形式还处于形成阶段。西周后期，财政制度、法规的制定、国库的管理以及财政收支的会计、审核等工作，已有天官家宰统辖。由家宰下的一些职能机构和官员执掌、制定出的“九赋九贡九式”三者的“三九”制形式已相当完备了。

三、夏、商、西周的赋税制度

(一) 田制和田赋

1. 土地制度。夏、商、西周土地属奴隶主占用。相传在禹治水之时，即观察土地，识别土质，把田土按高低、肥瘠情况分为九等，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据《通志》载：禹别九州，制田九等。雍州第一等；徐州第二等；青州第三等；豫州第四等；冀州第五等；兖州第六等；梁州第七等；荊州第八等；扬州第九等。九等之地，垦田九百一十万八千二十顷。^①在夏王朝，国家把土地按远近分给奴隶主贵族，奴隶主贵族再按级下分，最后将土地分给平民和奴隶耕种。“五十而贡”，即每户（夫）给五十亩一块的土地。从商到周，则实行井田制。关于井田制，《孟子·滕文公上》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即把大约九百亩的一块地分为九块，中间一块是公田，周围八块是私田。公田由八家共耕，公田里的收获物归奴隶主。总之，在三代，土地是按等级分配，对平民实行劳力课征。

2. 田赋。

(1) 夏代的贡法。《孟子·滕文公上》说：夏后氏五十而贡，《史记·夏本纪》也说：“自虞夏时，贡赋备矣”。这些事实说明夏王朝已有了较完备的赋税制度。

夏朝奴隶制国家的赋税制度，是比较完备的。现存《尚书·禹贡》，就可以说是夏朝的一部系统的税法，也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单行经济法规。该文开宗明义即说：“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正义》云：“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贡赋之差。”据《禹贡锥指》载：“贡赋之法，其来久矣。治水之后，更复改新。言此篇贡法是禹所制，非禹始为贡也”。又云：“赋者，自上税下之名。治田出谷，经定其差等，谓之厥赋；贡者，从下献上之称。以所出之谷，市其土地所生以献，谓之厥贡。”又云“九州有赋有贡，凡赋，诸侯以供用其国用；

凡贡，诸侯以献于天子”。^①所以《禹贡》实际上是禹制定的“九州贡法”。其内容的基本原则是：“咸则三壤，成赋中邦。”这就是说，根据土地的肥瘠分为上、中、下三等，每等之内又分为三级，各按土地等级向国家交纳贡赋。禹首先考察了各地的地形和土质，将全国各地的田土，按高下、肥瘠分为九等，又根据使用的情况规定了赋税等级及征收比率。贡纳物根据百姓距王城附近的不同而不同。王城方千里之内田赋贡纳物品的规定是：距王城一百里之内的百姓要缴纳包括穗、叶、秆在内的整棵庄稼；一百里至二百里之内缴禾穗，二百里至三百里之内缴纳禾秆；三百里至四百里之内缴带壳谷，四百里至五百里之内缴纳脱壳谷即米。这样，国家从百姓手里可以征来各种不同的物品，有米，有谷，有穗，并有禾秆。米可食用，谷壳禾秆等则可用来喂养牲畜，修造房屋、马厩等。耕种国有土地的平民所缴的贡，就是田赋，即土地税。

此外，夏代根据各地的特产，强行规定贡纳各种土特产品。包括动植物、矿产、手工业的各类；分别常贡（经常性、固定性）的物品和锡贡（临时性）特贡；对贡纳物品，规定有不同的包装要求，运送贡物至玉都，规定有一定的路线走向。

《通典》详细介绍了夏代各种土特产贡纳的内容，即陶唐制：冀州，厥赋惟上上错（赋为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上上为第一等）。兖州，厥赋予（与第九等相同）。厥贡漆、丝、厥篚织文。青州，厥赋中上，厥贡盐、絺、海物惟错，并贡泰山所产的丝、枲、铅、松、怪石。徐州，厥赋中中，厥贡惟土五色，泗滨浮磬，淮夷珠璣鱼，厥篚玄纁。扬州，厥赋下上上错，厥贡惟金三品，瑶、琨、筦簞，齿、革、羽毛、惟木，厥篚织贝，厥包橘柚锡贡。荊州，厥赋上下，厥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杙、干、栝、柏、砺、砥、谿、丹，箔、篚、桔，三邦底贡厥名，包匭青、茅，厥篚玄纁，玃，组，九江纳锡大龟。豫州，厥贡漆、枲、絺、纈，厥篚纤纼，锡贡磬错。梁州，厥赋下中三错，厥贡璆、铁、银、縢、谿、磬，熊罴、狐、狸织皮。雍州，厥赋中下，厥贡惟球、琳、琅玕。^②

表 1-1

禹定九州贡物表^⑬

州名	土地等级	赋税等级	贡物品种	包装运送路线
冀州	五等	一等	皮服	从碣石山进入黄河
兖州	六等	九等	漆和丝、竹篾装的彩绸	济水漂水乘船到黄河
青州	三等	四等	盐和细葛布、海产品、丝、大麻、锡、松和石头，篾装的梓蚕	从汶水通到济水
徐州	二等	五等	土大山鸡、桐木、石头、蚌珠鱼、篾装的黑色的细绸和绢	从淮河泗水到菏泽
扬州	九等	七等	金银、铜镁、玉美石、小竹、土竹、象牙犀皮、鸟羽毛、鹿牛尾、木材、草编衣、贝锦，放在筐子里桔柚包起来	沿长江黄海到达淮河泗水
荊州	八等	三等	羽毛、鹿牛尾、象牙、犀皮、金银、铜、椿树、柘木、桧树、柏树、粗磨石、石头、丹砂、竹子、九江大龟、包裹好的杨梅，青茅装的彩色丝绸珍珠	从长江沱水潜水汉水到河水南河
豫州	四等	二等	潘麻、细葛、苕麻、石头、用篾装的绸和细绵	从洛水到黄河
梁州	七等	八等	美玉、铁、银、铜、石头，磬、熊、马、黑、狐狸、野猪，织皮	从潜水到西水渭水到黄河
雍州	一等	六等	美石、珠宝	从黄河到龙门西河渭河以北

另外，为了保证税收立法的执行，夏朝已经发明并使用石、钧等衡器。例如《国语·周语下》引《夏书》曰：“关石、和钧，王府则有。”韦昭注云：“关，门关之征也。石，今之斛也。言征赋调钧，则王之府藏常有也。一曰关，衡也。”这说明夏代不仅确立了比较完备的贡赋制度，而且还使用一般通用的石、钧等衡器来征收赋税，以保证夏王朝有稳定的收入。《左传·宣公三年》说夏朝时“贡金九牧，铸鼎象物”，也说明各封国诸侯把青铜作为贡赋献给夏王朝，铸造具有各种图象文饰的大鼎。故传说：“夏铸九鼎”，以为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春秋时，有的诸侯尚“问鼎中原”，企图夺取国家的最高统治权，可见“夏铸九鼎”传说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

法国孟德斯鸠在所著《论法的精神》一书中论证了古代罗马人也

征收过“贡赋”。法兰西君主国颁布敕令，规定法兰西人应按人头，按草棚向国王缴纳“贡赋”。这一种贡赋是主人只向农奴征收的一种特殊赋税，是一种经济税，而不是财政税，是纯粹私征的贡金，而不得公有的赋税。^⑭埃及著名经济学家萨米尔·阿明在《不平等的发展》一书中提出“前资本主义文明史上最为广泛的一组社会形态是纳贡生产方式在其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形态。”他对纳贡社会形态作了分类：第一类纳贡社会形态即富裕的纳贡社会形态，是包罗一切伟大、久远文明的社会。特别是埃及和中国。

(2) 商的助法。《孟子》说：“殷人七十而助”。即商主把一部分土地划成七十亩交给农户去耕种。所谓“助”就是要耕种者给商王提供繁重的力役地租。助法的税率，《孟子》说是十一税率。朱熹推算是一九一税率。

(3) 西周的贡法和彻法。西周的贡法，是各国诸侯和平民，依强制性的规定向周天子献纳物品的制度。据《周礼·职方氏》载：制其贡，各以其所有。注云：国之地物所有。贾公彦认为，诸侯无贡于王法，民间得税，大国半，次国三分之一，小国四分之一。皆市取当国所有，以贡于王。^⑮

周贡分为两种，即万民之贡和邦国之贡。邦国之贡有九种：一是祀贡，供祭祀用的包茅、纯色全体牲畜（牺牲）等物品；二是嫔贡，指诸侯贡献给国王接待宾客所用之物，一般为皮帛之类物品；三是器贡，指宗庙器具之类的物品，如银、铁、漆、石、磬等类；四是币贡，指绣帛，也就是玉马、皮帛之类物品；五是材贡，指木之类；六是货贡，指金、玉、龟、贝之类物品；七是服贡，如祭服、服材之类；八是旂贡，指燕好、珠玕、琅、纡之类，一说贡羽毛；九是物贡，指各地其他方物特产可供贡献者。^⑯

万民之贡实际也是邦国之贡。其贡法有具体比例：公属地（五百里）上贡二分之一，侯、伯（属地分别为四百里和三百里）上贡三分之一；子男（属地分别为二百里和一百里）上贡四分之一。均贡实物。

西周的彻法。《孟子》说：“周人百亩而彻”，是指周代田赋征收